

用。
 四、每年如不按时缴清当年度承包款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日滞纳金，以至终止协议，没收其按金和承包地上的全部财产，并追清当年度承包款。
 五、乙方只能在承包地上作为 种植 基地，不准搞其他变相经营活动，并应保护该地原来生态环境完整，否则从严处理。
 六、在承包期间如遇上级政府要征用该地者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，并退还乙方。
 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 甲方盖章

四、每年如不按时缴清当年度承包款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日 5% 滞纳金，以至终止协议，没收其按金和承包地上的全部财产，并追清当年度承包款。

五、乙方只能在承包地上作为 种植 基地，不准搞其他变相经营活动，并应保护该地原来生态环境完整，否则从严处理。

六、在承包期间如遇上级政府要征用该地者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，并退还乙方。

壁水

五 / 月 / 日

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五堆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五堆社区雨污分流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19 年 2 月 23 日 00:00 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23:59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江西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	揭阳市振东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
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%	1.34%	1.62%	1.03%
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	赣建安 B (2017) 1010660	粤建安 B (2016) 0011925	粤建安 B (2010) 00017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五堆社区经济联合社
 联系人：吴先生
 电 话：15813553377

招标人名称：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五堆社区经济联合社

